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二 號
湖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前在省城文運街設立總發行所經理出售官紙書報等項現因距局太遠照料不便將 以前所歸併局內照舊設櫃減價出售嗣後各處有訂印新式官紙購買書報等件者請直接本局交易決不致誤 特此登報聲明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出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戲子橋退思廬

尚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戲子橋退思廬

民國二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目錄

訪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長沙寶慶等縣

將被水災情形
明晰詳報由

通飭 高檢廳
兩道尹 各縣知事

嗣後管獄員應歸縣
知事實行監督由

飭湘陰等縣知事

防範混爭淤土
致釀巨案由

飭各屬辦賑人員

不得絲毫
侵蝕由

飭 各道尹
財政廳 各縣知事

部咨取銷國稅
地方稅名目由

飭高等審判廳

據王鳳苞請於外道尹
署設上訴審判處由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鄂陽縣知事呈報遵委學務委員并辦理該縣學務情形由

批藍山縣知事詳資農產種實請轉送甘肅由

批漢壽縣知事陳懋功為呈復遵設講演機關並從速編輯講稿由

批陽陽縣知事詳為原印模糊請另行刊發由

批寶慶縣知事詳復查湖各廟產情形請分別銷案由

批華豐製紙公司詳報被水淹園塔倒塌由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 財政部電

通告

湖南巡按使公署通告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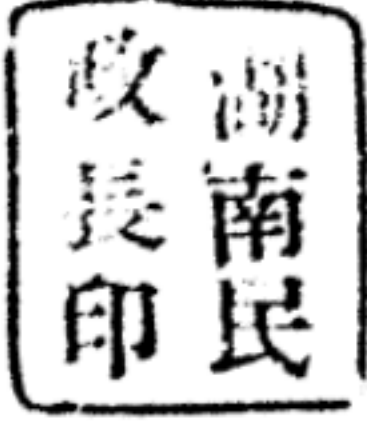
飭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養電開奉 大總統令巧電悉長沙大雨成災小民殊堪憫恤仰即妥為賑撫毋任失所賢慶等縣災情究竟如何并應分別撫卹查明詳報等因奉此查長沙寶慶各屬水災業經本使彙案呈并一面飭令分別妥為賑撫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飭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地方被災及賑撫各情明晰詳報以憑彙呈飭到即辦毋稍稽延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 寶慶 衡陽 新化 湘鄉 平江 醴陵 安化 攸縣 益陽 道縣 縣知事在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照得湖南省監獄現在幼稚時代新監獄既未成立舊監獄尙待改良各管獄員資格既多不齊登用或難悉當不肖之輩往往因緣為奸或凌虐罪犯或剋減囚糧或賄縱而均報

逃或運法而濫予假釋今兼巡使稽諸案屢證以調查實屬數見不鮮弊竇百出各管獄員復多以監獄為執行刑罰之機關應直接受高恆廳之監督對於縣知事地處同等壹意專行例之現行法令殊多未合亟應申明權限以示準繩查縣官制第三條知事於所轄警獄及佐助各員吏之處分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之等語是監獄官吏應受縣知事直接管轄規定甚明毫無疑義即徵之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於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應受第二種懲戒處分既負連帶之責即有監督之權嗣後各縣管獄員無論是否兼任看守所所長職務均應歸縣知事管轄實行監督以一事權如經此次通飭之後各管獄員仍有藉口監獄為獨立機關不受知事監督者准各縣知事據實詳撤倘該管獄內發見凌虐剋減及賄縱等事除該管獄員應嚴予懲處外並將該管縣知事依法提付懲戒以重獄政而明統系除通飭外合就飭行飭到該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高等檢察廳長

右飭各道尹准此

各縣知事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查洞庭濱湖各縣之淤土已圍垸者各有界限其領照而尚未圍垸者如係可耕之土亦皆有照中所載之弓步為憑一經調查不難立予剖白查從前各該縣人民往往因混爭洲土聚眾械鬥甚或痞徒彪手從中構煽肆意滋擾以致肇成重大弊端戕命耗財妨農傷俗言之殊堪痛恨近年湘亂頻仍各該縣知事對於人民此項急切痛苦漠不關心積怨叢冤無可呼訴現值收穫期近各該知事務即出示曉諭各該佃業人等務須各守各界不得仍前混爭尤不得聽信奸徒影射冒充致有聚眾械鬥情事各該知事身任地方責無旁貸尤宜隨時加意偵探設法防弭遇有此種事項發生時應即時派隊妥為彈壓或預為諭飭團保極力排解倘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或復玩泄以致釀成巨案定即嚴加懲處決不姑寬本都督兼巡按使為軫念民艱思患預防起見除分飭沿湖一帶屬縣知事知照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潛

右飭

湘陰 安鄉 漢壽 華容 益陽 沅江 武岡 醴陵 巴陵 澧縣

沅江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通飭事照得湘省大雨澆旬各屬沈災疊告曾經本兼使請發帑金或准撥公款或飭募義賑先後辦理各在案惟是賑款之來原期多多益善而用途所在貴於滴滴歸公凡有分文胥關生命現在公家經費奇絀固應力求核實而義賑係慈善事業尤未可絲毫冒濫查從前不肖官吏每逢水旱偏災輒藉乞賑之辭實行分潤之計因緣爲利相率效尤以言真正災民所入十不獲一本兼使每一念及疾首痛心特發危言以爲正告此後辦賑各屬對於領發官款務須詳細開報核實支銷至於勸募之款尤須註明所自入及所由出捐者姓名款之數目一一榜示以昭大信本兼使仍一面派員分途稽查如有居心浮冒有意侵漁者一經查出定即遵照 大總統頒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枉法條科斷若贓在五百元以上定卽處以死刑須知賑款一錢之出入繫於一家之生死當此載胥及溺民靡子道之時各承辦賑務人員苟能廉介自持著有成績者自當查取事實酌予獎叙否則前例具在有犯必懲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決不忍稍事姑息也合亟通飭爲此飭仰各該知事及經手賑務人員一體凜遵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財政部原呈並 批令
已登六月二十三日本報

為飭行事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軍本部呈請取銷國稅地方稅名目以便支配而利進
行一案已於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相
應鈔錄原呈咨請貴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合亟飭行飭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道尹
知事

都督兼巡按使湯薊銘

右飭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行事案據前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鳳苞稟稱竊查各省法院自經此次裁併以來
地方審檢廳之存留者多則二處少僅一處舉凡一應民刑事事件初審之權除省城及繁盛商
埠外不問事物管轄之如何悉以屬諸縣知事兼理為原則愚雖不敢謂縣知事之審判未必

盡失其平然其中之含冤莫申尙待平反者亦難保其必無則其止訴之困難莫有如今日之甚而尤以原審事件應歸初級應管轄者爲最查初級應管轄之事件依通常四級三審之例應以地方廳爲管轄控告審判衙門而各地方廳又莫不各有其土地管轄之範圍今試就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之所規定及湘省現在情形而論則凡縣知事審結之初級應管轄事件應由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廬州內地方廳受理上訴而湘省現存留之地方廳僅長沙常德兩處其舊隸該兩府所屬之各縣上訴事件固不感何等之困難此外各屬將以何處爲管轄上訴機關乎雖依該章程之規定尙有高等廳所在地之地方廳及先期指定之地方廳或逕向高等廳上訴以爲救濟方法然以指定而論其現隸湘江道所兼轄之舊寶慶府屬各縣或可依舊制指定長沙地方廳受理上訴其現隸武陵道所兼轄之舊岳陽兩府直隸州屬各縣則指定常德地方廳管轄此外如舊隸衡永郴桂辰沅永靖乾鳳永晃各府直隸廳州屬之各縣又將何所適從勢必齊向高等廳所在地之長沙地方廳上訴則長沙地方廳不幾以全省爲其管轄範圍無論事務繁多或不免有叢脞之虞況湘省幅員寥廓交通不便若以區區輕微事件而必遠訴諸千百里以外殊非所以便民之道其逕向高等廳上訴者交通之不便亦正與此相等加以剝奪人民三審之權更不足以示公平無已請從政治會議所議決之各道設立高等公廳原案而稍爲變通之策其策維何則仿歸綏熱河於都統公署設立審判處之先例除各省首道所屬各縣上訴事件仍按照事物管轄由高等廳及其所

在地地方廳分別受理外請於各外道道尹公署內附設一審判處爲專司上訴機關受道尹之監督指揮舉凡不服各該道所屬各縣知事之審理者亦不問事物管轄之如何悉向該處上訴惟經該處審結之後如有不服更須上告者則可酌量分別其上訴事件原歸初級廳初審者飭赴省城高等廳上告其上訴事件原歸地方廳初審者飭赴大理院上告均於判詞之末明晰記載俾人民得所依歸此雖爲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然與四級三審之原則仍無甚出入愚者千慮或有一得如蒙採擇敬乞轉咨司法部釐定專章通行全國是否有當祇候訓示等情除批查法院編制法四級三審之制等級至爲分明中因經費問題多所變更機關裁併交通遲滯小民上訴愁嘆相聞該員主張於外道道尹署內附設審判處專司該管縣內上訴事件仍有不服者如係縣中初審其上訴以高等廳爲終止地方初審以大理院爲終止於規復審級之中寓變通宜民之意所見甚是且於法界過去事實本省現在情形均極熟悉似非空談學理可比殊堪嘉許惟茲事體大考核不厭精詳究應如何通盤籌畫支配適當之處仰候飭行高等案判廳核議具覆再行查奪所請咨部通行之處暫勿庸議併卽知照此批掛發外合就飭行爲此飭仰該廳卽便核議具覆以憑查奪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壽潛

右飭高等審判廳長潘學海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祁陽縣知事呈報導委學務委員并辦理該縣學務情形由

詳悉查閱所實學務委員簡章多係縣視學職務應即將該項學務委員改爲縣視學并改訂暫行簡章俾資遵守仍一面呈候核定其各區之學董學務委員仰遵照本公署所訂湖南城鎮鄉學董暫行規程辦理此批

附原詳

爲詳報事案查本年三月九日奉鈞署教字第一百六十三號訓令內開教育司案呈案奉教育部訓令開各地方現設之各級自治會現奉

大總統停辦凡小學校令內城鎮總董鄉董及學校聯合長關於教育上之職務應由縣知事遴任公正士紳爲學董代其執行縣知事察所屬城鎮鄉專恃學董不足維持時得委任學務委員助理其職務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具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委任南路師範完全科優等畢業前教育科科員廖傑熙爲學務委員并給發規定學務委員暫時簡章飭令馳赴各鄉調查公私各學校一切學務狀況及確實情形詳細列表具報并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以便稽查慎選公正士紳呈請委任學董主持一切學務督促進行茲據學務委員廖傑熙稱自四月二十九日奉委出發

調查邑境東隅公私各學校及取締各私塾慎選東隅學董一百零五名及本城內外學董十五名呈請委任并將調查一切情形詳細呈報前來查祁邑地方遼闊就學子弟不乏其人祇以經費困難故鄉學推廣尙少自應切實調查或取締各私塾或添設半日學塾俾貧寒子弟年久失學者均獲讀書明理之益庶學務可以日起有功而教育得臻普及現在該學務委員僅祇調查東隅容俟南西北三隅調查完竣舉齊城鎮鄉各學董將關於教育上之職務認真辦理再行詳細具報外所有委任學務委員及籌辦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署俯賜察核備案謹詳

批藍山縣知事詳實農產種實請轉送甘肅由

據詳已悉查此案前據各屬先後送到種實業經迭前甘肅行政公署在案茲據該知事解到兩項種籽播種期限均在清明節前後現在逾時已久未便轉送候彙交省農會存儲以資參考仰即知照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詳實農業種實事案奉鈞署實字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准甘肅行政公署咨開據甘肅農業試驗場呈請通咨各省徵集種子并開明價值郵寄等費以便繳價彙還等因准此合就抄發原文并說明書令行該縣知事即便查照辦理擇該縣著名之農業種實採購一二種每種約半升以內用布袋裝置按照附表填註說明實送到署以憑彙轉是

爲至要此令計抄發甘肅行政公署咨文并說明書各一件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轉飭農會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覽早四川禾惹苡仁二種種實前來知事詳加考察雖無甚奇異然就地取材尙屬佳良種實理合繕具說明書及價值清單如法裝置備文費呈鑒核施行謹詳

批漢壽縣知事陳懋功爲呈復遵設講演機關并從速編輯講稿由

詳悉查社會教育之設施實以講演團爲重要關鍵該縣民情錮蔽地在湖偏尤應設法推行以淪民智該知事於地方經費預算列入講演團經費六百串文設立講演機關令講演員分赴各鄉巡迴講演其城廂內外另委各校熱心公益之各教職員擔任講演義務以謀普及具見悉心籌畫深堪嘉許仍仰該知事妥爲督責實力奉行一俟講稿編出應卽彙案實署以憑察核此批抄由發

附原詳

爲詳覆遵設講演機關并從速編輯講稿事本年四月十八日案奉鈞署教字第三三二號訓令內開教育司案呈案奉教育部通令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講演機關彙報講稿審核一案並查明各地方之未設此項演講者卽令悉心籌畫設法推行俟講稿陸續編出後卽行彙寄飭卽遵照辦理限文到十五日內具覆等因奉此查講演一項爲社會教育之利器漢壽地處偏陲民智錮蔽尤非極力推行不足以資化導從前地方未設此

項講演機關知事怒焉於心者久之遵令之餘悉心籌畫於地方經費預算列入講演費錢六百串文設立通俗講演團一所分別委任團長講演編輯各員積極進行除令講演員前往四鄉巡迴講演并飭各鄉團總隨時保護及佈告一般人民咸使聽講外其城廂內外另行遴委各校熱心公益之教職員擔任講演義務以利推行而謀普及并令該團長督促編輯員隨時編輯講稿一俟彙齊即行呈報所有遵設講演機關並從速編輯講稿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署核施行再知事因臨時籌設講演機關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謹詳

批衡陽知事詳爲原印模糊請另行刊發由

詳查印鑄局鑄造銅印尙未奉頒到湘該縣印信既係模糊自應准予暫行刊發木質印信以資信守發去新刊木質印信一顆文曰衡陽縣印仰卽祇領啓用仍將收到啓用日期詳報備查并將舊印一顆截角繳銷以昭慎重併卽知照此批抄由發印一顆並寄

附原詳

詳爲請領印信事竊查知事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到任准何前知事樹葵移交木質中華民國衡州府印一顆近日開徵錢糧印用串票至數十萬張之多不僅模糊并無一字堪以辨識知事署內時有詳上飭下公文及蓋用稅契糧票之要件關係極爲重要知事前在行政公署供差時曾聞業經民政長關單呈明 內務部轉請鑄印局鑄造銅印如

已頒發到湘祈卽核發如未到湘請由公署刻一木質印信文曰衡陽縣印頒發下縣以便啓用而昭信守俟銅質印信頒到再行截角繳銷理合詳請俯賜鑒核示遵謹詳

批寶慶縣知事詳覆查明各廟產情形請分別銷案由

據詳及抄件均悉該縣前知事奏發之唐景柵呈請發還乾元宮仍設火神木主一案又僧善雲呈控劉壽康捏充東山寺一案既經該前知事委派紳董查明該兩案早已了結應准註銷至僧超羣控李文海等騙奪石三菴產業一案既經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仰卽查照辦理其有未經辦結各案併由接任張知事從速詳查擬辦具覆此批抄由發給還原呈及抄錄判詞各件均存

批華豐製紙公司詳報被水淹圍牆倒塌由

據詳該廠被水圍牆倒塌等情仰將飭員役妥爲防護水勢退落卽督率工役將機件擦洗精潔并將牆垣分別修理爲要此批

附原詳

詳爲由報廠被水淹圍牆倒塌事案奉令任接理華豐製紙公司以來遵卽維持現狀以策進行所有廠內應修砌之漏爐地房并裝釘之地板各項業已備辦條磚石灰鳩工修理雖未完工歲事大有可成之勢不料自月之初旬以至今日天雨連綿江水大漲廠基低窪瀕臨江岸該廠下坪堆料煮料漂料各室及各工役寢室均被水淹深有丈餘前面

圍牆昨已盡行倒塌池內缸內竹料石灰等件沖壓烏有并將泥木兩行所存木料漂散如萍土磚未及搬運者亦皆化作泥沙即稍高之機器房鍋爐室廚室亦水深數尺漸漲不止以致泥木兩行束手中止廚竈淹沒不能吹火必俟水退方可興工天實爲之嗟何及矣現惟有督率該司事工役等妥爲收拾日夜巡邏以防散失且備不虞爲此理合將所有廠內被水淹沒圍牆倒塌情形備文申報詳請鑒核備案訓示施行謹詳

公電

本省發電

都督兼巡按使致 財政部電

北京財政部鑒承准咨開據漢關稅司於本月八日查獲大吉丸輪船載有由宜來漢華人將湖南銀行及官錢局鈔票藏於毯內進口此項銅元鈔票是否湖南銀行官錢局所發抑係偽造請查復等因並粘送銀行錢局銅元百枚原票各一紙到署承准此經飭據湖南銀行覆稱查原票二紙詳細審驗確係前官錢局及本行發行之票實非偽造此項錢票原係流通品行商往返攜運於地域并無限制繳還原票詳請核轉等情相應據情電復希即查核飭遵爲荷
薈銘宥印

通告二則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照得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豫科一班前經

教育部核准由湘攷送三人於八月二十日前送京覆試合行示知投攷各生查照後開條件報名勿誤此示

計開

一 資格 中學畢業

二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歷史 地理 理化 數學 博物

三 報名日期 七月一日起至三日止

四 報名手續 攜帶畢業文憑四寸半身相片并備繳卷費錢二百文

五 報名地點 省教育會

六 試期 七月初十一兩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出示招考事案准北京清華學校函載敝校中等科一年級向由各省照章選送湖南應派學額四名希查照規約認真選送至京覆試等因合行廣告投考各生查照

後開條件攜帶四寸相片於七月二十日前來本公署號房報名

一 資格 十一歲至十三歲確隸湖南籍者

二 科目 國文 英文 譯作 歷史 地理 答問 算術 分命

三 試期 八月一日二日

四 覆試期 九月初十十一十二三日須八月底到京 清華學校招考規則已登六月二十七號本報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示

官書局廣告

啓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領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爲標出各界諸君閱請逕向學院街本局總發售處而訂可也計開覽目錄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一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一角三分二釐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新教育學

印刷中

洋二角四分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

商務印書館啓

敬啓者有版權之書籍不許翻印 政府定有專律懲罰甚嚴湘人多有 未知誤犯法律雖暫獲利後患無窮情殊可憫頃得六月四日 司法部飭第四十號辦理日嚴用特抄錄登報俾衆周知而免誤犯區區之心諒蒙 鑒察 司法部飭第四十號

爲飭知事五月十九日准農商部函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稱以上海總商會議董印有模提議請通令各省嚴辦翻版一案經大會議決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通飭各省審判官廳 遇此等案件務須按律辦理等情相應鈔錄原呈函請察核辦理等因到部查著作權律第三十三條以下所定禁罰甚嚴該會原呈所稱翻版之案如鄂粵魯川豫等省最甚已經發見正在訴訟中者幾於無省不有等語足徵此項訴訟日漸增多自非援用該律切實保護不可爲此飭知各該廳暨兼理訴訟各該縣知事嗣後遇有侵害版權案件務須按照著作權律第四十條以下所定罰例切實辦理勿得稍涉輕縱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京外各審判廳
兼理訴訟縣知事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四日